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市监罚听告〔2026〕180515-663 至 677 号

东莞市摩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企业(名单详见附件1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经查明,你(单位)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,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属于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拟作出吊销你(单位)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(一)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,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刘东华 联系电话:0769-23166003

联系地址: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213号东城市场监管分局501室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

(18)